

中国矿业大学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中矿大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政字[2020]01号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管理条例

为规范我院公共经费采购设备招标及采购工作，加强对学院仪器设备采购的监督与管理，规范采购程序，提高采购工作效益，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在系所向实验中心提交拟采购设备清单及参数指标后，由实验中心确定设备安装地点，具体负责教职员根据采购设备清单，根据采购申请单价进行立项申报询价，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5万元以内，由实验员负责询价，分管设备的实验中心副主任负责审核；

(2) 5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内，由实验员和分管设备的副主任共同询价，实验中心主任审核；

(3) 20万元以上(含)、40万元以内，由实验员和分管设备的实验中心副主任共同询价，主任抽查；

(4) 40万以上(含)设备，由分管设备的实验中心副主任负责询价，主任逐个核查，并提请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二条 立项申报询价本着“质量优先、价格合理、性价比适宜”的原则，要求至少询价3家单位。询价过程中及时与提出设

备购置计划的教师进行沟通，优化性能指标，从而确定最终采购计划，提交学院设备委员会审议。

第三条 对于所有学院设备委员会会审已通过的仪器设备，由实验中心人员负责采购，参数指标由申请人提供。

第四条 采购过程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能集中采购的不分散采购，能招标采购的不单独采购，提高采购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对于待采购设备，如果获批金额和申报金额有出入，实验中心相应人员应在得知结果后的一周内进行第二次立项申报询价，以确保相应设备可以按要求购置到位。

第六条 经费执行期间，按照学校文件要求进行设备采购。需要学院进行询价采购的，应该严格按照询价评标原则进行，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申请人和实验中心相关人员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告知其一次报出不再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询价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条 所有询价过程中，对采购项目的计划、执行过程和结果应进行详细的记录，经手实验人员集中保管并归档，分管设备的副主任备份复印件。

第八条 在采购过程中，要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利益，坚持原则，不得损公肥私，对采购责任人纪律要求如下：

(1) 采购责任人在采购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学校采购管理条例执行；

(2) 开标前，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招标过程不得私自拆看标书，不得向供货商泄露评委、
标底、评标过程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与供应商违规串
通；

(4) 采取非招标采购的项目，采购责任人不得单方面进行采
购；

(5) 采购责任人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